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1222号

申请人：浙江浙起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岭下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宋小霞，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贵启，男，浙江浙起机械有限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韩沟村。

法定代表人：钱云才。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东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浙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起公司）与被执行人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信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浙江浙起公司以中环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中环信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金东法院将该执行案件向本院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中环信公司，该公司提出异议认为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破产案件应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而中环信公司住所地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韩沟村，故应当对浙江浙起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中环信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不构成破产原因。

本院查明：中环信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84325.0658万元，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地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韩沟村，登记机关为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环信公司有一家分支机构为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12号楼1号一层105室。

本案审理过程中，浙江浙起公司主张中环信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西店12号象上酒店一层，并提交证据材料包括：1. 该地址系金东法院2024年11月14日作出的（2024）浙0703民初3096号民事判决书当事人基本情况部分载明的中环信公司住所地；2. 该地址与其提交的微信聊天截图打印件显示中环信公司提供的发票的邮寄地址一致；3. 双方于2021年12月9日签署的《成都科禾危险废物焚烧项目100吨/天焚烧系统双梁起重设备商务合同》复印件封面亦载明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

中环信公司主张其住所地即为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并提交证据材料包括：1.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中环信公司账户信息网页截图显示，该公司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地址为镇平县遮山镇韩沟村；2. 2025年7月9日填发的中环信公司税收完税证明系由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填发；3. 2024年12月23日打印的中环信公司电子缴款凭证系由国家税务局镇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作为税务征收机关；4. 中环信公司通过南阳市社会保险局、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进行2025年1月、2月社保费申报的记录；5. 中环信公司牌匾照片打印件，页面显示“2025年7月9日13:18 南阳市 镇平县”。

另查，浙江浙起公司提交的《成都科禾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100 吨/天焚烧系统双梁起重设备商务合同》中，双方盖章页显示中环信公司“地址：镇平县遮山镇韩沟村”。浙江浙起公司提交的金东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2024）浙 0703 民初 3096 号管辖异议民事裁定书当事人基本情况部分载明的中环信公司住所地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韩沟村，裁定认为该案应由合同履行地亦即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即浙江浙起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四条规定，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申请人浙江浙起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中环信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暨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且中环信公司亦不予认可。根据中环信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该公司住所地位于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登记机关为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提供了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即为其登记注册地的相关证据。退一步讲，即便基于双方当前陈述及提交证据情况仍不能确定中环信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则应当以其注册地，即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韩沟村为其住所地。故，本案不属于本院管辖范围，对于浙江浙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浙江浙起机械有限公司对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莹莹
审	判	员	初 淼
审	判	员	贺宝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武英琦
书	记	员		张

娜